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51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同意注册,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0亿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78,39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8,921,603.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12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5)第430011号的《验资报告》)。

## (三)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文本(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江 苏 微 导 纳 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半导体微纳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642,800,000.00 480507880190 0000925	
	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3992018080600 1220	227,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702 765860	291,810,000.00

注1: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约银行主体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注2: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及增值税进项税等因素影响。

##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蘇微導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过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件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丙方应为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客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未配合甲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人民币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师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二)三方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蘇微導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智能化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存放、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4.甲方和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丙方应为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客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未配合甲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人民币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师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三)三方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蘇微導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实验室扩能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存放、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4.甲方和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丙方应为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客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未配合甲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人民币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师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三)三方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蘇微導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实验室扩能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存放、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4.甲方和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军杰、代亚西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丙方应为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客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未配合甲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人民币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师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